

■本报记者 鹿丽娟

护航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小记



为深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践行执法为民思想,近期,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采取提升交管队伍警容风貌、强化交通安全管控力度、优化各路口路段警力配置、提升窗口服务等手段,坚持文明执法、规范执法,牢牢把握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原则,把群众所思所想以及实际困难放在第一位,积极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把便民、利民、爱民工作落到实处,热情为群众排忧解难,以实际行动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

大宣传 大劝导

自拉萨市道路交通“大宣传、大劝导”活动正式启动以来,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继续深化“三长”负责制,联合警务站和派出所加大交通法律法规普及力度,倡导文明交通风尚,引导全市人民共同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氛围。

近年来,拉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然而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隐患因素依然存在,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守法的意识亟待加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重大。为此,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扎实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相关工作,联合警务站、派

出所等公安机关共同开展道路交通“大宣传、大劝导”活动。

活动通过全方位普及交通法律法规、传播交通安全理念、倡导文明交通风尚,使全市交通参与者交通出行文明意识、守法意识、规则意识、安全意识明显增强,城市主干道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守法率显著提升,在全市形成“文明交通从我做起”的良好氛围,全力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西藏和平解放70周年和“全国文明城市”复牌迎检、“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创造安全、有序、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法监督大队大队长侯文介绍说:“我们还将进学校、社区、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等进行最大范围的宣传,形成具有特色的交通安全宣传之路,使广大交通参与者在寓教于乐的文化氛围中受到熏陶。”

抓学习 促业务

为进一步推进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稳步开展,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动力,车辆管理所立足工作实际,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力配合全市交通产业有限公司做好3000余辆旅游车的改制工作,综合业务大厅民(辅)警日均加班3小时,长效推进相关工作开展,截至目前已完成1907辆旅游车变更业务,得到相关企业的好评与认可。

今后,车辆管理所将始终以优化服务、创

新管理为出发点,进一步做到“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用实际行动践行入党、入警誓言,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服务。

听民声 办实事

日前,拉萨街头出现了一段绿色通道,短短10分钟,从“突发意外——快速施救——安全送医”,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北大队执勤民警在危急关头,为患者赢得了黄金救援时间。

清晨的铜牛路口,城北大队执勤民警在执勤路段发现一名中年男子身体突发不适,倒在过往车流中。紧急关头,执勤民警快速上前查看,只见该男子躺在地上,身边无人陪护,脸色发青、呼吸紊乱,意识模糊,反应较迟钝。时间就是生命,考虑到该男子病情严重,执勤民警立即联系巡逻组的民警对该男子进行救援,开辟绿色通道,将该男子安全送往医院。

城北大队党支部自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以来,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全体民、辅、协警及编外聘用人员结合学习教育和日常工作,从点滴小事做起,从群众利益出发,真心对群众负责,热心为群众服务,急群众所急,想群众所想,通过一件件小事展现为民服务初心使命,促进社会和谐,传递社会正能量。在做好交通管理工作的同时,以实际行动践行为民服务宗旨,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驾护航。

那曲市

严格规范虫草市场交易

本报那曲电(记者 谢伟)为进一步规范那曲市冬虫草交易市场秩序,维护“西藏那曲冬虫草”地域品牌声誉,近期,那曲市市场监管系统对全市范围内虫草交易行为开展专项检查,并及时发布《那曲虫草市场交易相关事宜公告》,以此保护产区牧民、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该市冬虫草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据悉,随着虫草交易旺季的到来,那曲市市场上出现了人工培育虫草冒充天然那曲冬虫草进行销售的现象,严重侵害了那曲市冬虫草地理标志品牌权益。那曲市市场监管系统接报后反应迅速、措施得力,截至目前劝返相关销售人员7人,累计查获人工培育虫草3694根,价值38904元,其中售出3358根,已全部召回,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4200元;没收人工培育虫草336根。

下一步,那曲市市场监管系统将持续排查全市范围内的虫草交易行为,针对虫草交易过程中掺杂使假、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摸排和综合治理,严禁违规销售人工培育虫草。同时,要求虫草市场开办方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诚信经营、规范经营的宣传引导;对市场内开展虫草交易的自然人,做好临时摊点的规范管理工作,并加强对外来人员进场交易备案登记,为查处违法虫草交易行为提供便利,确保那曲市冬虫草交易安全有序开展。

那曲市市场监管系统提醒广大消费者,购买冬虫草时,要仔细辨别,按需消费,对于虚假宣传、误导消费等违法行为,应及时拨打12315、0896—3912315投诉举报电话,及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堆龙德庆区法院适用新未成年人保护法

审理一起因未成年人侵权致他人财产损害案件

本报拉萨讯(记者 彭琦)近日,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适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审理了该院首起因未成年人侵权致他人财产损害的案件。案件审理中,承办法官充分贯彻全面保护未成年人的立法精神,在坚持依法审理案件的同时,采取柔性调查措施,维护了涉案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该案两名被告陈某及林某,玩耍时砸碎原告某酒店太阳能热水管,在原告与两名被告的法定监护人针对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后,原告自行修理破损的太阳能热水管,产生太阳能热水管更换费、维修款、证据保全公证费、律师费等,共计11万余元。据此,原告诉至法院,要求两名被告及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通过电话联系和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到被告陈某年仅4岁,林某年仅7岁,均系学龄前儿童。考虑到两名儿童认知和理解能力很不成熟,承办法官决定给予特殊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必须出庭的,应当采取保护其隐私的技术手段和心理干预等保护措施”,该案审理时,承办法官在充分了解案情的基础上,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多次以家庭会议的方式询问两名未成年人,并在询问过后及时对两名儿童进行心理疏导,要求监护人履行相应的教育和引导义务。最终,承办法官根据两名未成年人陈述的案件事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依据法律,判令两名被告的监护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对此,法官提醒家长,未成年人对日常生活中所面临的危险因素或危险源缺乏辨识与认知能力,对于危险行为带来的后果也缺乏清晰认识,需要家长尽到监护义务,即要帮助其排除日常生活中所面临的危险因素,保护其人身及财产安全,也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使其保护好自身安全,同时也不要致他人于危险之中。如果发生了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的情形,侵权方的家长作为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赔偿中的责任,用实际行动教会孩子负责任,有担当。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在今后工作中,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为广大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营造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昌都市卡若区森林消防中队

开展“爱心助残 关爱成长”公益活动

本报拉萨讯(记者 杨小娟)日前,昌都市卡若区森林消防中队党支部指战员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前往昌都市特殊教育学校,开展“爱心助残 关爱成长”公益活动,了解学校及孩子的生活、学习情况,切身感受特殊教育的环境和氛围。

活动现场,指战员们走进学校教室、宿舍和活动室,孩子们纷纷举手敬礼。在手语老师的全程讲解下,昌都市卡若区森林消防中队分队长李郑剑向孩子们普及了消防安

全常识,重点介绍了如何防范火灾及自救逃生措施等。指战员扎巴俄色给孩子们演示了如何将被子叠成“豆腐块”,孩子们纷纷竖起了大拇指。

昌都市特殊教育学校负责人说:“这里的孩子们有的患有智力缺陷,生活不能自理,有的患有先天疾病,存在语言无法沟通、听力完全丧失等障碍,但这些孩子们虽然身有残疾,却不失孩童的那份天真可爱。”

指战员们纷纷表示,孩子敬礼姿势虽然

不是那么标准,却也让人肃然起敬,心中充满了温暖和感动,孩子们坚强乐观的性格和积极愉快的生活态度给大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让大家感受到了不一样的世界。

通过此次活动,昌都市卡若区森林消防中队指战员们与特殊教育学校师生们结下了深厚的友谊,并建立起了长期互帮互助关系,同时把该活动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实践。

最后,指战员们还与孩子们手拉手唱歌,一起开展趣味游戏活动,让孩子们在欢声笑语中度过了一个愉快的下午。临走前,指战员们拿起扫帚、抹布等,对校园卫生环境、食堂宿舍等地认真进行清扫。

图为昌都市卡若区森林消防中队的消防官兵在为孩子们普及消防知识。

本报记者 杨小娟 摄